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4 年販售物品公開招標標件目錄

項次	標件名稱	數量
一	空白比價標單及規格表	一份
二	投標須知	一份
三	合約書	一份
四	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份
五	印模單	一份
六	切結書	一份
七	委任授權書	一份
八	投標信封封面	一份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4 年販售物品公開招標須知

壹、採購標的：

電器類、食品飲料香菸類、文具書報類、百貨衣著類、寢具實物評比類等五大類。

貳、品項規格：

詳如各類別投標標價清單。

參、參加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次採購標的。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以供審查。依經濟部函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倘以其作為證明者，視為不合格。
- 二、**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肆、領取標件：

- 一、請參酌本所網站「電子公佈欄/合作社公告」於公布後**自行下載**，114年6月17日下午18時前截止收受標單。（網址 <http://www.mld.moj.gov.tw/>）。
- 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須知（2）合約書（稿）（3）投標標價清單（4）廠商資格審查表
（5）廠商印模單（6）切結書（7）委託代理授權書（8）投標封面。

伍、郵遞標函：

投標廠商應將 (一) 押標金 (二) 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五) 投標標價清單 (六) 廠商印模單 (七) 切結書(投標食品類) (八) 委託代理授權書，檢查是否有附於標函內，內容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填妥完成依序排列後密封，以掛號郵遞或專人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下午 18 時前送達苗栗市南勢里南勢100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收（如以郵寄請自行推算郵程，逾期視為無效標）並於封面上註明【XX 類比價單】，俾便分類識別，已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期寄（送）達者概不受理。證件或繳稅證明影本，得於開標時補交。

陸、押標金金額：

每類新台幣 10,000 元整，限以郵政匯票（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得標項目之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至契約屆滿後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開標後，將「退還押標金申請單」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無息退還。

柒、開標日期：

中華民國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 9 時開始。依序辦理標函審查開標比、議價，各類辦理比議、價時間排定如下表，並視實際作業時間依序辦理。如因颱風等災變，經苗栗縣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開標。

日 期	預 計 時 間	決 標 項 目
114 年 6月 18日	09：00—09：30	電器用品類
	09：30—12：00	食品飲料香菸水果類
	12：00—14：00	午休
	14：00—14：30	文具書報類
	14：30—16：00	百貨衣著類
	16：00—16：30	寢具實物評比類

捌、開標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行政大樓三樓禮堂。

玖、開標辦法：

- 一、開標前由本社有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項證件。
- 二、寢具實物評比類之各項物品，請依本社所訂定之價格，攜帶符合規格樣品（每項樣品以乙件為限）於開標時攜至會場供本社評選，各項樣品經本社理監事逐項評分評選後，各單項最高分者得標。（獲選樣品暫存本社供進貨核對用途，未供本社留存視同棄權。）
- 三、電器用品類、文具書報類、百貨類、衣著類、食品飲料香菸類等五類決標方式，廠商報價以單項低於底價且為最低價者得標。
- 四、寢具實物評比類以單項實地評選最高分數者得標。
- 五、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應以書面切結，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六、廠商報價如均未進入底價，本社保留減價權，以單項報價最低價廠商取得優先減價權，如有二家以上廠商經減價後之報價相同時，再填單比減價單至最低價。比減價不得逾三次，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皆低或平於底價時，可當場徵詢廠商是否願意再比減價，若不願意即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壹拾、簽訂合約：

- 一、 本社於決標後5日內，將契約書以電子郵件寄出，得標廠商應於收到後5日內，用印完畢併同得標品項之樣品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至本社進行核對始完成契約簽定，如逾期或附證件不符者，取消得標資格，並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 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三、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者，該類（項）貨品，得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底價以內後決標。
- 四、 各類得標廠商，如非該得標品項之原生產製造商，應檢附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等文件，未附其中任一項無正當理由者以違約論，並沒收等同該項履約保證金之違約金。
- 五、 前揭證明文件，如為一年一證者，須為有效證件（即證書規範有效期限內），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本件與正本相符」及得標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私章，以資證明。

壹拾壹、合約期限：

自 114 年7月1日起至 115 年6月31日止，期限一年。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壹拾貳、付款辦法：

得標廠商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本社作業程序請款（以匯款方式），並附請款帳戶（公司行號）之存摺影本乙份予本社，如有變動，須於請款前向本社辦妥變動登記，否則發生差錯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參與開標者應為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需要時俾供查驗，如係代理人應取得授權書參與比、議價，未依比、議價時間派員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比、議價之權利。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件視為無效標：
 - 1． 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定投標者。
 - 2． 標函內未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短缺者。
 - 3． 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 4． 借用及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 5．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為無效標並得依法移送法辦。
- 四、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五、投標廠商於開標時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後為得標者，經通知後限 7 日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六、投標廠商對於規格說明及標單數量於開標前應仔細審酌後於標單填列單價（含稅），倘發生疏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投標清單內（含稅），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 八、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所蓋之同一印章備用。
- 九、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

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於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覆。

十一、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本社對該類（項）貨品得逕行議價辦理。

十二、 本招標須知屬契約附件之一部，效力視同契約。

十三、 本招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宣布之。

合 約 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以下簡稱乙方），茲經雙方
同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訂貨方式：依供貨需求，以甲方指定之通訊軟體為主要訂貨方式，電話及傳真為輔，乙方須回覆確認甲方所需貨品數量及交貨日期。

二、交貨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內百貨部
（地址：苗栗市南勢里南勢100號）

三、交貨方式：

（一）甲方所訂之貨品由乙方負責送至甲方，並依指定時間、地點交貨（出入須配合本所相關門禁管制及檢查措施），運送費用及損失責任在點收前概由乙方承擔，非甲方所訂貨品不得送入。

（二）乙方如自行送貨，應選任適當且固定之駕駛員及車輛運送貨品，並造冊至遲於契約簽訂後一週內送達甲方外門市部行政人員，俾利甲方門衛管理，另於疫期間須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及遵守相關規定。

（三）乙方送貨時，發票及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依規定駕駛貨車（禁止轎式客車）通過檢查站至指定地點驗收點交，不得由甲方行政人員轉交，違者退貨處理。

（四）契約期間內乙方所送貨品因滯銷，致貨品逾有效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合約期滿1個月內，乙方所送貨品滯銷，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並應繳回該退貨數量之貨款，乙方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退貨者，甲方得逕行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五）乙方所送貨品如未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逾使用期限、次級品、瑕疵品、仿冒品、走私品、腐壞品等應無條件更換新品，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保存期之六分之一。

例如：

製造日期為 2023.3.4，保存期限至 2024.3.4 保存期限 1 年。

送達日：2023.4.4 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1 個月

保存期限(1 年)之六分之一：為 2 個月

四、進貨驗收：契約期間內乙方所送貨品應標示品名、內容物、重量（容量）、製造商或代理商名稱及有效日期等，甲方應就乙方所送之貨品查驗其品名、規格、數量、品質等查驗結果應與得標品項相符。

五、貨品送驗：乙方供貨時得由甲方抽樣送原廠或第三方檢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國家檢驗標準或為原廠正品。

六、履約期間內，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違約，甲方除解除合約、沒入該類別之履約保證金外，並二年內禁止至甲方競標各類別貨品：

一、 甲方願意經銷乙方批售之貨品（如附件），且該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及政府檢驗合格，並依照商品標示法之規定標示。

二、 乙方所送貨品經甲方進貨驗收不合格或進貨數量有誤者，應無條件更換新品、補齊甲方叫貨數量。發現有所述情況記點一次，契約期間記點達三次者，視同違約。

三、乙方應繳交保證金計新台幣 10,000 元整，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四、乙方批售甲方之貨品禁止夾帶違禁品（如附件）。於履約派員送貨出入甲方場地時，應遵守甲方之規定，嚴禁擅自與收容人傳遞書信、訊息及交付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

五、乙方派遣或委託運貨人員應盡告知遵守甲方規定之義務，如違反前項規定而涉有刑責，依法究辦，並由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

整，甲方並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六、合約期間（含延長契約）乙方所送貨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規定，如因品質、品管不佳致生使用者健康影響者，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並應負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懲罰性違約金及相關法律責任。

七、電器類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如產品瑕疵造成身體或健康之危害經證明者，除沒入乙方履約保證金為先期處理費外，並由乙方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八、貨品履約送達應附隨發票、收據及送貨單供點收，並依甲方之請款程序申領款項，如未附帶發票或收據，甲方得拒收貨品，拒收次數累計達三次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九、甲方所訂貨品（稅均內含，由乙方吸收），乙方應於受通知後三日內（須符合規格）如數送達，不得拖延或更改，如經連續三次訂貨仍遲延未送達或有短缺者，甲方得以函文通知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十、貨品送驗：為確保貨品之來源及品管，甲方得對供貨商品進行隨機抽樣送驗，並由乙方補足送驗商品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如違反前項規定，擬訂罰責如下：

（一）第一次乙方除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另更換新品外，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第二次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五萬元整，並於次二年度禁止參與甲方各類競標及採購。

十一、乙方未依契約規定交貨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損失或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支付該項物品總價二十倍違約金及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二、本合約期間內，非經乙方違反合約內容者，甲方應向乙方訂購第一條所訂之貨品。
- 十三、本合約如經屆滿而甲方未完成次期決標時，乙方得依本期決標價繼續供貨至完成次期決標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十四、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應以書面為之，相關附件與合約書具同等效力。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
- 十五、乙方批售價格應與其他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及坊間批售行情相仿，如經甲方查知批售價顯高於前開行情時，得無條件與甲方另行議價，議價後仍未達合理行情時，甲方得放棄該貨品之供應權。
- 十六、乙方貨品如有特價銷售期間，應預先通知甲方另行議價。
- 十七、乙方貨品如訂有保固期間，該期間不因商品銷售合約期滿而失效，並於期間內應負擔非人為破壞之維修費用及與維修有關之運費，如無法修復應照價回收或更換相同新品。
- 十八、香菸、水果類如遇市場波動價格調整時，經雙方同意後，得另行議價。
- 十九、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契約日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依甲方所在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廿十、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
- 廿十一、凡經甲方終止合約，自甲方通知日起，二年內乙方不得參與甲方任何投標及採購，違者以無效標論。
- 廿十廿、凡經甲方終止合約之貨品，甲方得逕行議價辦理。
- 廿十三、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一、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陳怡龍

地 址：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二、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4年販售物品公開招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品項：

廠商名稱：

審查日期：114年6月18日

項次	證 件 名 稱			符合	不符合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				
	※ 新設立經銷業者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三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四	押標金 <u>新台幣壹萬元整</u> （限以郵政匯票）				
審查結果	合格 （請打　）		不合格 （請打　）		
審查人	理事簽名		監事簽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4年 投 標 廠 商 印 模 單



切 結 書

本商店承售貴社代辦受刑人食用類商品，為顧及貴社收容人食用安全，本商店同意簽立切結書，以確保所供應物品新鮮無虞，所供應食物如發生逾期或不衛生等情形，致影響收容人之健康而送醫救治者，本商店同意負責其醫療全部費用，並同意由貨款中扣抵，如有不敷，經貴社通知立即補繳，若因此涉及刑事責任，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立書人：

商號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授權書 (出席開標時現場遞交)

本人_____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特派本公司(行)被委任授權代表人_____先生/小姐參加貴社採購案。

本委任授權書賦予_____先生/小姐全權處理「開標與減價」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職稱/姓

名)地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職稱/姓

名)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封面書寫樣式【可列印貼於投標信封封面】

收件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啟

地址:苗栗市南勢里南勢100號

電話:037-367167

類 別：（ 請勾選 ）

☐寢具類 ☐百貨衣著類 ☐電器類

☐文具書報類 ☐食品飲料香菸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標單截止收件：114年6月17日下午 18 時止。

公開開標時間：114 年6月18日上午 09 時開始。

收件戳章：

收件時間：